



#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 邮政 电信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 邮政 电信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40-0

I. 加… II. 加…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66 号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邮政·电信

Y01Z494C BIANXI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375 字数/130 千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0-0/D·90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电话: 66062738)

# 目 录

## 1. 邮 政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1 ) |
|------------------|-------|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公布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 | ( 8 ) |
|----------------------|-------|

(1990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 号发布)

## 2. 电 信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21) |
|----------------------|------|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  
布)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30) |
|-------------------|------|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  
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9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br>暂行规定 ..... | (48) |
|------------------------------------|------|

-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5号发布 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  
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 (50)  
(2001年12月5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  
过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333号公布)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56)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  
过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291号公布)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 (60)  
(1996年4月9日邮电部发布)
-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 (62)  
(1996年4月9日邮电部发布)
-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 (64)  
(1996年7月24日原邮电部公布)
- 中国金桥信息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 (69)  
(1996年11月7日原电子工业部发布)
-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 (72)  
(1997年9月10日邮电部发布)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 (75)  
(1997年5月30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81)  
(2001年1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
-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4)  
(2001年1月5日信息产业部第5次部务会议  
通过 2001年1月11日信息产业部令第6号

|                                                                                |              |
|--------------------------------------------------------------------------------|--------------|
| 公布)                                                                            |              |
| <b>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b>                                                      | <b>(88)</b>  |
| (2001 年 4 月 29 日信息产业部第 6 次部务会议<br>通过 2001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br>产业部令第 9 号发布)  |              |
| <b>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b>                                                        | <b>(98)</b>  |
| (2001 年 4 月 29 日信息产业部第 6 次部务会议<br>通过 2001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br>产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 |              |
| <b>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b>                                                     | <b>(108)</b> |
| (2001 年 12 月 26 日信息产业部令第 19 号公<br>布)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 .....</b>                                               | <b>(166)</b> |
| (2001 年 11 月 26 日)                                                             |              |

# 1. 邮 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和资费
- 第四章 邮件的寄递
- 第五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 第六章 损失赔偿
- 第七章 罚 则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障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各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邮政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

邮政企业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经营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五条** 用户交寄的邮件、交汇的汇款和储蓄的存款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检查、扣留。

**第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和邮政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 邮件和汇款在未投交收件人、收款人之前，所有权属于寄件人或者汇款人。

**第八条**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邮政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企业专营的业务。代办人员办理邮政业务时，适用本法关于邮政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

##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 和邮政设施

**第十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分支机构、邮亭、报刊亭、邮筒等设施，或者进行流动服务。

城市居民楼应当设置住户接收邮件的信报箱。

在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和宾馆内，应当设有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

##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和资费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经营下列业务：

（一）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

（二）国内报刊发行；

（三）邮政储蓄、邮政汇兑；

（四）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适合邮政企业经营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停办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和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规定的必须办理的邮政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特殊原因，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需要暂时停止或者限制办理部分邮政业务，必须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或者地区邮政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报刊发行工作。出版单位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应当与邮政企业订立发行合同。

**第十五条**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非基本资费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各类邮件资费的支付，以邮资凭证或者证明邮资

已付的戳记表示。

**第十七条** 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等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发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

仿印邮票图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售出的邮资凭证不得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兑换现金。

停止使用的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在停止使用前1个月公告并停止出售，持有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换取有效的邮资凭证。

**第十九条** 下列邮资凭证不得使用：

- (一) 经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公告已经停止使用的；
- (二) 盖销或者划销的；
- (三) 污染、残缺或者褪色、变色，难以辨认的；
- (四) 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上剪下的邮票图案。

## 第四章 邮件的寄递

**第二十条** 用户交寄邮件，必须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寄递物品、限量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户交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邮件，应当交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当面验视内件。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用户交寄的信件必须符合准寄内容的规定，必要时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用户取出进行验视。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投交邮件。

**第二十三条** 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地区邮政管理机构负责销毁。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口国际邮递物品，在国务院邮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认领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邮政汇款的收款人应当自收到汇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凭有效证明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兑领汇款；逾期未领的汇款，由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退回汇款人。自退汇通知投交汇款人之日起满 10 个月未被领回的汇款，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寄递邮件逐步实行邮政编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

## 第五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单位均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保证邮件优先运出，并在运费上予以优惠。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在车站、机场、港口转运邮件，有关运输单位应当统一安排装卸邮件的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二十八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船和邮政工作人员进出港口、通过渡口时，应当优先放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准通行、停车。

**第二十九条** 邮件通过海上运输时，不参与分摊共同海损。

**第三十条** 国际邮递物品未经海关查验放行，邮政企业不得寄递。国际邮袋出入境、开拆和封发，应当由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将作业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依法应当施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由检疫部门负责拣出并进行检疫；未经检疫部门许可，邮政企业不得运递。

## 第六章 损失赔偿

**第三十二条**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和交汇的汇款，可以在交寄或者交汇之日起1年内，持据向收寄、收汇的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查询。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知查询人。

查复期满无结果的，邮政企业应当先予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赔偿之日起1年内，查明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有权收回赔偿。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对于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依照下列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一）挂号信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金额赔偿。

（二）保价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内件短少或者部分损毁的，按照保价额同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非保价邮包，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四）其他给据邮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不负赔偿责任：

（一）平常邮件的损失；

（二）由于用户的责任或者所寄物品本身的原因造成给据邮件损失的；

（三）除汇款和保价邮件以外的其他给据邮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的；

（四）用户自交寄给据邮件或者交汇汇款之日起满1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用户因损失赔偿同邮政企业发生争议的，可以要求邮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故意损毁邮筒等邮政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邮政工作人员拒不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的，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的，给予行政处分。邮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收取的资费退还寄件人，处以罚款。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邮件：指通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报刊等。

(二) 信件：指信函和明信片。

(三) 平常邮件：指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不出具收据，投递时不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四) 给据邮件：指挂号信件、邮包、保价邮件等由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收寄时出具收据，投递时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五) 国际邮递物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用户相互寄递的印刷品和邮包。

(六) 邮政专用品：指邮政日戳、邮政夹钳和邮袋。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邮政事务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

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以下简称邮电部)是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邮电管理局)是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市、县邮电局(含邮政局,下同)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以下简称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授权,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邮电支局、邮电所、邮政支局、邮政所是办理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邮亭、邮政报刊亭等是邮政企业的服务点。

邮电代办所视同邮政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邮电部规定。

**第五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时,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代办合同。

**第六条** 凡使用我国邮政业务的一切单位或者个人统称邮政用户(以下简称用户)。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邮件在运输、传递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扣留。

**第八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检查、扣留邮件，冻结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出具相应的检查、扣留、冻结通知书，并开列邮件、汇款、储蓄存款的具体节目，办理检查、扣留、冻结手续后，由邮政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逐件登记后办理交接手续；对于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或者查明与案件无关的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在检查、扣留、冻结期间造成丢失、损毁的，由相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没收国内邮件、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并办理手续。

**第十条** 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必须凭相关邮政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妨害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一) 损坏邮政设施；
- (二) 在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门前或者出入通道设摊、堆物，妨害用户用邮或者影响运邮车辆通行；
- (三) 在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无理取闹或者扰乱正常秩序；
- (四) 阻碍邮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
- (五) 拦截邮政运输工具、非法阻碍邮件运递或者强行登乘邮政运输工具；
- (六) 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
- (七) 其他妨害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工作人员正常

工作的行为。

##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邮电部规定；邮政企业的设置或者撤销，由邮电部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置或者撤销，由邮电管理局批准，报邮电部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或者旧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和设置与之配套的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和邮政设施。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依法设置邮亭、邮政报刊亭、邮筒、信箱或者流动服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六条** 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是居民楼房的配套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民用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居民楼房每一单元的地面层应当安装与住户房号相适应的信报箱或者在楼房集中处设置信报箱间（群），供住户接收邮件使用。

信报箱由居民楼房的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修、更换，也可以委托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维修、更换，所需工料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饭店，应当在方便旅客的地方提供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邮政企业应当提供邮政业务服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因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设施时，应当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邮政设施迁至适宜的地方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征用、拆迁单位承担。